

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091483377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(三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25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107492號函辦理。
- (四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837977號函辦理。
- (五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17日新北教特字第1111131656號函辦理。
- (六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19日新北教特字第11124481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推動親師生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服裝儀容辦法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(二) 協助教師本於教育理念與專業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、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- (三) 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
三、服裝儀容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上學服裝可依個人身體狀況，長短袖混搭穿著。
- (二) 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之保暖衣物。
- (三) 上學若遇下大雨，得穿雨鞋或涼鞋到校，第一節上課前需換上運動鞋。放學時亦同。基於安全考量，禁止穿拖鞋到校。

四、服裝儀容檢查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每學期第1、8、15週檢查。星期一至星期三導師檢查及複檢；星期四至隔週星期一由生教組複檢。
- (二) 檢查未通過者，應於該週及2、9、16週星期一前完成複檢。
- (三) 依規定學生服儀不符規定，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，因此，學校不再記警告、

記過懲處。唯考量學生的服裝儀容規範本質上具有教育目的，不符規定者，採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(四)特殊情形：學生若因身體因素需求或其它原因，擔心有違服儀規定者，請主動與生教組聯繫，制發證明單，以資證明。

五、服裝儀容檢查項目及規範

(一)頭髮：以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。

(二)學號：制服及運動服上衣及外套繡有班級-座號、學號與姓名(姓名部分，尊重學生意願)。

(三)襪子：運動襪為主，顏色不拘。

(四)鞋子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需穿皮鞋或運動鞋；若有特殊因素(如腳指甲有傷口等等)，得穿著拖鞋。

(五)指甲：整齊清潔。不得擦塗指甲油。

(六)服裝：學校制服、運動服或班服。

(七)褲子：不得穿著喇叭褲。褲管不得開叉，褲子不得打摺，短褲不可及膝，亦不可穿著垮褲(露出裡褲)。

(八)其他：校內禁止戴耳環、戒指、項鍊、變色片、瞳孔放大片。不得化妝(包括紋眉)。

六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表

班級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座號	化妝	指甲	未繡學號	其它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26				
27				
28				
29				
30				